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第3-4期

总第1409-1410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3—4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版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天津市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 (2)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18)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天津市红色资源名录(第一批)的通知 (21)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29)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 (3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运动之都”建设行动方案(2022—2030 年)的通知
..... (41)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46)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50)

【备案文件】

2022 年第四季度予以备案登记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50)

天津市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及 2022 年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是天津发展极不平凡的五年。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天津视察指导工作，向第三届世界智能大会、首届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发来贺信，为天津发展注入了强大政治动力、精神动力、工作动力。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笃定高质量发展不动摇，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发扬历史主动精神和斗争精神，以强烈的政治担当、有力的行动举措、务实的工作作风，办成了一些大事要事难事，推进了许多固本培元、守正创新的工作，实施了一批打基础、补短板、利长远的重大项目，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津沽大地扎实践。

五年来，我们调结构、换动能，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主动转观念正导向，保持战略定力，坚决把战略重点转移到拼质量、拼效益、拼结构优化、拼绿色发展上来，动力结

构、产业结构、财税结构不断优化。2022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预计达到 1.6 万亿元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1846.6 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5.7%。制造业立市战略深入实施，以智能科技为引领，以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为重点，以装备制造、汽车、石油化工、航空航天为支撑的“1+3+4”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加快构建。产业链攻坚战成效显著，12 条重点产业链带动作用持续显现，自主可控的信创产业链初步形成。制造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23% 左右，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分别增长 4%、6% 左右。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3.66%、位居全国第三，新一代超算、飞腾 CPU、银河麒麟操作系统、天津大学大型地震工程模拟研究设施等“国之重器”加快建设，南开大学周其林团队获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6 家海河实验室投入运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均突破 1 万家。深入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累计引进各类人才 44.9 万人。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获批率先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国家会展中心（天津）一期建成运营，以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迅速崛起，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4% 左右。乡村振兴战略加力推进，现代都市型农业加快发展，种业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粮食连年增产丰收，“菜篮子”重要农产品

自给率位居全国大中城市前列,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和“煤改电”工程圆满收官,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全面完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市内结对帮扶困难村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五年来,我们抓机遇、促协同,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成果丰硕。坚持立足高站位、着眼大格局、融入大战略,在协同性同城化发展中优势互补、良性联动。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取得新突破,中海油、中石化、字节跳动、360 科技、北京协和医学院等一批企业和项目、创新资源在津布局,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建设进展顺利,累计注册企业 5080 家。服务支持雄安新区建设成效明显,持续深化津雄交通互联、产业互促、生态共治、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天津港雄安服务中心成为雄安新区快速通关、便捷出海绿色通道。“轨道上的京津冀”加快打造,京津雄核心区半小时通达,京津冀主要城市 1—1.5 小时交通圈基本形成。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取得新成效,大气污染防治实现区域一体化治理,引滦入津联动治水成效显著。世界一流智慧、绿色港口建设提速加力,建成全球首个“智慧零碳”码头和港口自动驾驶示范区,集装箱吞吐量年均增长 6.9%,突破 2100 万标准箱。

五年来,我们促改革、扩开放,发展动力活力加速释放。向深化改革要活力,向扩大开放要动力。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深入实施“一制三化”审批制度改革和“天津八条”等惠企政策,新增市场主体 70 万户,27 家企业实现境内外上市。国企改革成效明显,17 家市管国企实现集团层面混改,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两次在国家中期评估中获评 A 级。坚持“用海河水洗海河泥”,多措并举、有序有效化解国企历

史债务。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建设步伐加快,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提升,金融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13.5% 左右。开放型经济优势更加彰显,外贸出口总额达到 3800 亿元,年均增长 3.5%,实际使用外资 253 亿美元,年均增长 6.1%,269 家世界 500 强企业在津投资。自贸试验区开放引领作用持续增强,38 项试点经验和实践案例在全国复制推广,飞机租赁稳居全球第二,天津口岸平行进口汽车占全国 70%。对外合作不断深化,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天津茱莉亚学院落成启用,“鲁班工坊”达到 21 家,国际友好城市增至 97 对,成功举办世界智能大会、夏季达沃斯论坛等大型国际会议。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任务圆满完成。

五年来,我们守青山、护绿水,生态宜居城市魅力持续彰显。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海等系统治理,美丽天津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国土空间规划持续完善,制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严守“三区三线”。“871”重大生态工程深入实施,875 平方公里湿地保护、736 平方公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153 公里海岸线生态综合治理成效显著,绿色生态屏障区内蓝绿空间占比超过 65%。“双碳”工作稳步推进,在全国率先出台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条例,国家电网“1001 工程”全面竣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PM2.5 年均浓度降至 37 微克/立方米、五年下降 40.3%,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3.2%、五年提高 15.3 个百分点,12 条入海河流水质全部消劣,空气和水环境质量均达到监测以来最好水平。宜居城市品质稳步提升,建成开放水西公园、梅江公园二期和一批“口袋公园”,城市管理不断完善,市容环境整洁靓丽。

五年来,我们办实事、惠民生,人民生活品质稳步提升。每年把财政支出的七成以上用

于民生领域,连年精心组织实施 20 项民心工程,全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工作。就业质量稳步提高,实施稳就业扶持政策,累计城镇新增就业 210 万人,帮助 20 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居住条件日益改善,为 44 万户居民解决了历史遗留的房产证难题,完成市区棚户区改造三年攻坚行动,30 万群众“出棚进楼”,每年提前和延长供暖期,群众身暖心更暖。市民出行更加便捷,5 条地铁线路建成运营,轨道交通通车里程达到 286 公里,建成一批城市主干路网工程。“一老一小”问题有效缓解,新增养老机构床位 2 万张,老年日间照料服务中心(站)达到 1357 个、“老人家食堂”达到 1701 家,河西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经验在全国推广。新增学前教育学位 13.4 万个、义务教育学位 14.7 万个。社会保障网进一步织密筑牢,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保险待遇水平以及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标准稳步提高,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扎实推进。各级各类教育优质发展,完成第三轮义务教育学校现代化标准建设,高校“双一流”建设加快推进,立德树人成效明显,成为全国首批“三全育人”试点省市、全国首批“大思政课”建设综合改革试验区。医药卫生服务保障不断完善,新建北京协和医学院天津医院、市第一中心医院新院区等一批优质医疗资源,院前医疗急救接报至到达现场平均时间降至 9 分钟左右,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深入开展,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成效明显。文体事业加快发展,国家海洋博物馆等一批展馆建成开放,《周恩来回延安》《换了人间》等文艺创作精品迭出,市民文化生活丰富多彩,成功举办中俄青少年冰球友谊赛,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拥军优属力度持续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成效显著提升。平安天津、法治天津建设迈向更

高水平,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成效明显,公共安全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全面加强,信访职能作用充分发挥,食品药品安全更有保障,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更加健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长足发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战果,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五年来,我们铸忠诚、正风纪,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始终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责任,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作为第一政治要件,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持续推进党内集中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政府工作人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进一步提高。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大政方针和市委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积极听取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意见建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 61 件,制定政府规章 26 件,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全部办复。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狠抓中央巡视等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大力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专项整治,政治生态展现全新气象。

疫情防控三年来,我们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坚持天津战术、天津打法,坚持问题导向、效果为王,始终强化指挥体系热备灵敏,始终强化应急处置快速高效,始终强化基层基础能力建设,始终强化重点领域民生保障,筑牢首都疫情防控“护城河”,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过去一年,我们坚决贯彻落实疫情要防

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统筹解决多重矛盾、有效应对多重风险挑战、均衡把握实现多元发展目标,不断增强服务大局的“添秤”意识、说到做到的“交账”意识,全市经济稳的基础不断夯实、进的动能不断积聚、保的底线不断巩固,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一)高效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采取更加有力措施,统筹发力稳住经济大盘。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逐季向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3% 左右。持续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积极争取优质资源来津布局,北京企业在津新设机构 1406 家,新落地重大项目 318 个、总投资 1721 亿元,吸纳北京技术合同 2256 项。完善雄安新区至天津港货运快速通关机制。京唐城际、京滨城际(北段)建成通车。全面落实国家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措施,及时制定出台我市稳经济 35 条、提振消费 19 条、稳就业 14 条、房地产调控 12 条等政策措施,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的撬动效应和综合效应,为稳经济提供了有力支持。抓紧抓牢经济运行调度,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支撑开展定期运行调度,深化市、区领导定点包联机制,全面落实保障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白名单”制度,着力提高调度的精度、力度和效度。抓紧抓牢财税运行调度,建立市、区两级税源工作专班机制,持续做大做强税源“底盘”。一手抓助企纾困、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扩围、援企稳岗、金融支持等政策,真金白银拿出 710 亿元支持企业,有效缓解企业现金流紧张局面。一手抓税源主体培育、企业运行和涉税服务,依法依规抓好组收工作。抓紧抓牢重大项目调度,积极谋划实施产业投资、基础设施、重大民生等领域项目,着力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堵点难点问题,清单化推动“十四五”规划

项目建设,中石化 LNG 三期等一批优质重大项目落地,一汽丰田新能源汽车、渤化新材料产业园一期等项目投产。着力发挥经济大区稳增长支撑作用,充分调动各区积极性,更好发挥滨海新区、经济大区在创新驱动、结构优化、存量增效中的带动作用,使之成为全市稳住经济大盘的“压舱石”和高质量发展的引擎。

(二)创新驱动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坚持以用立业,用好用足科教资源禀赋优势,积极汇聚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平台、金融机构、头部企业等资源要素,加快推进天开高教科技园前期工作。新建脑机交互与人机共融海河实验室,6 家海河实验室开展重大课题 130 余项,“天津号”纯太阳能车迭代升级,康希诺全球首款吸入式新冠疫苗获批紧急使用。新认定 8 家市级大学科技园。强化信创、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串链补链强链,中芯国际大二期、联想(天津)智慧创新服务产业园、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总部等一批重点项目落地,12 条重点产业链增加值增速快于规上工业 1.3 个百分点。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进程加快,实施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203 个,新打造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100 家,工业企业上云突破 9000 家。

(三)改革开放不断纵深推进。研究制定推动高质量发展指标和绩效考核体系,出台实施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若干措施,在全国首批印发 693 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海光信息、唯捷创芯、华海清科、天纺标等 9 家企业实现上市注册发行。服务业扩大开放 116 项综合试点任务深入实施,持续开展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推动一汽丰田、诺和诺德等企业增资扩产。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国资国企质效不断提升。举办第二届海河国际消费季等主题活动,实施消费券促销、新增 5.5 万辆个人小客车增量指标、

车辆购置税减半等政策。深化国际友城合作，加大城市形象宣传力度，在国家级媒体投放城市宣传片，多元化、立体化讲好“天津故事”。

(四)乡村振兴升级加力。新建高标准农田 24 万亩，创建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区 7 万亩，全年粮食产量突破 50 亿斤，小站稻入选国家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建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 150 个，农村治理水平、发展水平和生活环境全面提升。

(五)发展和安全有效统筹。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树牢底线思维，增强预判性，打好主动仗，坚持不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推动解决大量信访积案，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有力应对能源运行紧平衡和电煤、天然气等价格波动影响，精心做好能源保供和电力运行调度，全力做好迎峰度夏、迎峰度冬各项工作。大力开展城市供热“冬病夏治”，改造供热旧管网 108 公里、燃气旧管网 404 公里。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实施安全生产 15 条措施，组织开展一系列综合性隐患排查整治，一体推进危险化学品、燃气、消防、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农村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整治，严格落实安全度汛各项措施，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六)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用心用情用力全面完成 20 项民心工程。聚焦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实施针对性稳就业政策，城镇新增就业 36 万人。建成 101 个养老服务综合体，新增家庭养老床位 1208 张。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加快推进，新增中小学学位 4.5 万个。持续开展改善医疗服务行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门(急)诊报销待遇进一步提高。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6 万余套(间)，制定出台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政策

措施，合理满足新市民和青年人安居、多子女和赡养老人家庭等刚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新建和改造提升 9 个标准化菜市场，新增品牌连锁便利店 114 个，15 分钟便民生活圈更加完善。加大市场保供稳价力度，全力维护重要民生商品市场平稳运行，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保持在 2% 左右。地铁 10 号线建成通车，37 条市政道路竣工开通，完成停车场建设 27 处，增加停车泊位 7000 余个。建成 50 个“口袋公园”，群众转角就能遇见美。

各位代表，天津经济社会发展的向好态势来之不易。我们深切感到，天津取得的每一个新进步，津沽大地发生的每一点新变化，最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上下万众一心、拼搏进取、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各界人士，向中央各部门、兄弟省区市，向驻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向所有关心、支持天津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创新驱动发展的成效还不明显；产业结构调整任重道远；中心城区主导产业聚集效应还不突出；港口战略资源优势发挥不充分；民营经济不够活跃；营商环境对标一流仍有差距；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压力依然较大；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政府自身建设还要持续加强，一些干部在担当作为和能力素质上还不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我们一定直面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今后五年的目标任务和 2023 年工作安排

党的二十大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了战略部署,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明确提出了今后五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的奋斗目标和总体要求。

做好今后五年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上来,按照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委十二届二次全会部署,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自觉把天津放在全国大局中谋划把握,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发扬历史主动精神,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主动识变应变求变,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以钉钉子精神,一锤接着一锤敲,一年接着一年干,通过实施市委部署的“十项行动”方案,把宏伟蓝图细化为“施工图”、转化成“实景图”,推动全市经济实力持续增强、创新活力持续增强、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治理效能持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天津力量。

——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迈出新步伐。“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加快实现,制造强市、科技强市、教育强市、人才强市、数字城市建设成效凸显。经济总量力

争达到 2 万亿元左右,制造业增加值、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分别达到 25%、12%,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突破 1 万亿元。教育质量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保持 3.7% 左右,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1.5 万家,高素质创新人才和各领域人才竞相涌现。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蓬勃发展,现代服务业新体系逐步形成。世界一流智慧港口、绿色港口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港口经济引领高质量发展作用充分发挥,天津港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2500 万标准箱。“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城市功能进一步提升。“871”重大生态工程成为绿色发展样板,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天津建设取得更大成果,森林融入城市,河流润泽城乡,绿色成为天津高质量发展的最美底色。

——建设高水平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取得新成果。带头开放,带动开放。改革开放先行区引领带动作用充分显现,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实现突破,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更加完善。市场准入、公平竞争、产权保护、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更加健全,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市场主体达到 230 万家,上市企业超过 140 家。国资国企改革持续深化,企业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民营经济进一步壮大,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制度型开放全面拓展,系统性集成性制度创新进一步提升,要素集聚和资源配置能力持续增强,“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度和影响力不断扩大,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支点取得重大进展,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 1 万亿元,年实际使用外资 60 亿美元以上。

——建设高效能治理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跃上新台阶。经济治理、社会治理、城市治理统筹推进,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基层治

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逐步提升,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更加健全,城市管理更加精细,城市运行更有效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显著增强,平安天津、法治天津建设取得更大成果。

——建设高品质生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实现新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促进共同富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高质量发展与高品质生活有机结合,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就业更加充分、更高质量,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健康天津建设取得长足进步,社会保障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多样化服务供给更加优质,居民生活更加便利,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

各位代表!未来五年是天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的关键时期,我们要全面贯彻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市委部署要求,集中力量实施“十项行动”。

(一)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纵深推进行动。深度融入世界级城市群建设,抓住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牛鼻子”,深化部市、院市、校市、企市合作,加强承接载体建设,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加快推动北京创新资源与天津研发生产转化优势互补、紧密衔接,有效贯通区域创新链、人才链、产业链、供应链。深度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本建成“轨道上的京津冀”和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深度推进区域一体化、京津同城化发展体制机制创新,促进企业、资金、项目、技术、人才等要素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深度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支持服务雄安新区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助推区域生产力布局和功能重构取得更大进展。深度推进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建联治,巩固提升空气质量,不断改善主要跨界河流水质。

(二)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深入实施制造业立市战略,大力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带动全市工业“底盘”做大做优做强,到 2027 年工业总产值突破 3 万亿元,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坚持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并举、提升能级和增强品质并重、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深化重点产业链建设,推动产业链与产业集群协同发展,梯次培育市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争创国家级集群,形成若干千亿级高端产业集群,建设全国领先的信创产业基地、人工智能先锋城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实施智能制造赋能工程,创建一批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大力发展以产业互联网为主导的平台经济,建成全国一流 5G 城市。加快发展绿色制造,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开辟制造业绿色化转型的新通道。

(三)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行动。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推动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体系化布局、一体化推进科教人才资源高效配置,打造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的主要策源地。把创新摆在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核心位置,利用丰富的科教资源,构建创新生态,厚植创新文化,提高创新的集聚度、活跃度、开放度、贡献度和辐射度,推动全市创新创业创造活力竞相迸发,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大力培育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海河实验室,瞄准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研发一批标志性成果。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加快向优质企业集聚,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城市和创造运用强市。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完善“五

育并举”育人体系,抓好促进公平、提升质量两件大事,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构建产业、行业、企业、职业、专业“五业联动”的职业教育办学模式,全面提升高校有组织的科研能力,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牢固树立“天下才天津用”的理念,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升级版,完善科技人才激励政策和“高精尖缺”人才培养引进机制,探索建立顶尖科学家工作室,加大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一流创新团队引育力度,吸引更多本地高校毕业生留津就业创业,培养更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打造“海河工匠”品牌,着力营造“近悦远来”人才生态,将天津打造成为高端人才集聚地、产业人才荟萃地、青年人才向往地。

(四)实施港产城融合发展行动。用好天津港战略资源和“硬核”优势,全力打造世界一流智慧港口、绿色港口,推动物流通道升级为发展通道、通道经济升级为港口经济,大力推动港口、产业、城市深度融合、相互支撑、整体发展,打造世界级港口城市,加快建设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树立“大港口、大开放、大循环”理念,高标准建设港口智能管控中心,提升通航效率、通关便利化水平和监管服务效能,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加强海港、空港协同联动,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布局建设国际物流分拨中心。加强天津港与环渤海港口协同发展,打造沿海内贸运输主干通道,织密海向远洋航线、陆向海铁联运网络,融入世界级港口群建设。大力发展航运总部经济、高端港航服务、临港产业、海洋经济、邮轮经济等业态,构建港口全要素产业链,大幅提高城市服务港口经济发展的承载能力,促进港产城功能有机融合、相互赋能、良性互动,形成业态丰富、产业适

配、要素集聚的港产城格局。

(五)实施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引领行动。充分发挥滨海新区国家级新区综合优势,以高标准、高水平先行先试示范引领全市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形成新区龙头带动、“双城”更加均衡、大区支撑有力、各区协同并进的发展态势。推动滨海新区高能级改革开放创新发展,以自贸试验区引领开放,以自主创新示范区驱动发展,深化综合配套改革,推动五大开发区在改革开放上当先锋、打头阵,在高质量发展上当主力、作引擎,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制造业和港口经济新优势,前瞻布局未来产业,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高标准打造“一基地三区”核心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宜居宜业的美丽“滨城”。到 2027 年,滨海新区经济总量力争达到 9000 亿元左右。推动经济大区担当重任,支持河西区、西青区、武清区、北辰区、和平区聚焦主导产业、集聚集群发展、优化功能支撑,到 2027 年河西区经济总量达到 1300 亿元以上,西青区、武清区率先达到 1000 亿元,北辰区、和平区力争达到 1000 亿元。推动其他各区扬长补短、奋力争先,用足用好空间、载体、区位、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深挖潜力、加快发展,以精彩的局部支撑壮观的全局。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营造各类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公正市场环境,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清理束缚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不断提升外商投资促进、保护、管理水平。加快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更好支持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扎实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扩大双向开放,推动务实合作。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加强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

信建设,塑造“诚信天津”品牌,弘扬企业家精神,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工商业联合会、津商联合会、企业联合会、行业商协会、校友会等经济交流合作桥梁纽带作用。

(六)实施中心城区更新提升行动。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布局,在建设宜居、韧性、创新、智慧、绿色、人文城市上做样板、当标杆。加快实施城市有机更新,用好存量资源、导入外部资源、发展高端产业、完善城市功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优化,推动老旧空间复兴,为实现“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商贸中心城市创造有利条件。全面提升城市产业品质、人文品质、生态品质、生活品质,更好服务居民、服务市场主体、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中心城区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充分利用主城区公共服务资源富集、基础设施完善等优势,高水平建设天开高教科技园、金融街、中央商务区,培育中心城区战略增长极,带动“津城”产业能级提升。统筹全市优质公共资源,进一步向滨海新区、中心城区东部和北部、远郊五区倾斜,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七)实施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行动。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不断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型农业,加快振兴种业,突出发展品质农业、精致农业、设施农业,做优做强都市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推动农村三次产业深度融合、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城乡均等化水平,促进城乡深度融合,加快建设农民骄傲、市民向往的美丽乡村。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和镇域经济,加快建设产业兴旺、农民受益的富裕乡村。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

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加快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八)实施绿色低碳发展行动。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之路,统筹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充分挖掘生态价值,增加生态产品供给,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建设美丽天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升“871”重大生态工程“水库、粮库、钱库、碳库”功能,努力打造“一环十一园”植物园链,着力将天津建设成为绿水青山、碧海蓝天、草木葱茏、鸟语花香的生态城市。稳步推进“双碳”工作,深入落实碳达峰实施方案,建设能源革命先锋城市,有力有序推动“双碳”目标落实。

(九)实施高品质生活创造行动。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每年精准实施 20 项民心工程,推动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居民收入增长。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和健康产业。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提高群众出行便利化水平,完善 15 分钟便民生活圈,打造更多市民身边的休闲健身场所。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升精神文化生活品质,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保护好、利用好弥足珍贵的“小洋楼”等城市历史文化资源,擦亮“近代中国看天津”城市名片,打造国内文化旅游目的地城市。扎实做好抵御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

作,强化食品药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持续抓好安全生产,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切实增强全市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实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行动。树牢大抓基层、大抓基础的鲜明导向,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基层治理共同体。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创新,推动力量重心下沉、政策保障下沉,形成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机制,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治理服务体系,实现基层治理由“单线作战”向“整体推进”转变,推动高效能治理在基层扎根见效。加快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更好发挥三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作用,切实将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深入开展全域平安示范创建活动,加强智慧平安社区建设,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天津,筑牢首都政治、安全“护城河”。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天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的关键之年。我们要更加积极主动推动“十项行动”落地见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开好局起好步。

2023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4%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左右,外贸进出口持平略增;城镇新增就业 35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节能减排降碳完成国家下达

目标。

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必须紧紧抓住中心任务、首要任务和第一要务,更加注重扩大有效需求、更加注重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加注重抓好改革开放、更加注重发挥好天津优势、更加注重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五个方面工作导向,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凝心聚力,奋发进取,铆足干劲,真抓实干,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我们将扎实做好以下十个方面工作:

(一)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京津同城化发展趋势,着力推动重大国家战略向纵深拓展

更加主动服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主动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京津同城化发展趋势,把握市场配置资源规律,加强项目、平台、信息、政策、机制等前端统筹,集中力量、主动作为,在滨海新区各开发区、中心城区主要功能区和各区产业园区聚焦提升要素承载能力,年内新增承接项目投资额超过 1600 亿元。推动各区结合产业定位,各有侧重,加强与央企、央院精准对接,谋划央企与地方共建产业园区,积极承接优质制造业、科技创新资源、现代服务业企业和项目,引进一批总部企业和项目。主动服务雄安新区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

更加积极推进重点领域合作。协同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数字经济、航运服务等重点产业,加强生产性服务业合作。加强京津创新领域、园区、人才合作交流,启动京津重要园区干部挂职交流。加快京滨城际(南段)、津潍高铁建设,津兴城际建成通车。与河北省共同推动新建特高压输电通道,支持中石化 LNG 等项目加快建设。强化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协同治理,完善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全面落实营商环境一体化发展合

作框架协议,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扩大资质、标准、检验检测、医疗检查结果互认,推进社会保障经办服务协同,深化口岸合作,加强三地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推动“通武廊”区域一体化改革试验扩面增项,力争实现更大突破。

(二)聚焦建设创新策源地,着力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高标准启动天开高教科技园建设。构建以南开区环天南医大片区为“核心区”,以津南区海教园片区、西青区大学城片区为东西两翼拓展区的总体空间布局,探索“学科+人才+产业”创新发展模式,打造科研平台聚集区、创业孵化示范区、创新策源引导区、改革开放试验区、创新创业活力区,实现大学与城市相互滋养、相互赋能,着力打造国内有吸引力的重要创新策源地。先期启动核心区建设,同步规划建设拓展区,盘活楼宇、土地资源,建设高水平载体。建立健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支持政策,设立“一次办”政务服务窗口,组建高水平市场化平台公司和专业招商团队,建立市、区、校、企(事)、金等多方合作共建模式。充分调动南开大学、天津大学等高校和我市科研院所、企业参与天开高教科技园建设积极性,主动对接头部企业和知名校友企业,对接海河产业基金、天使母基金、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设立创业种子基金,吸引科技、金融、创新团队、中介服务等各类资源入驻,孵化转化一批优质科研成果,培育一批创新创业企业。举办天开高教科技园发展论坛。建立高校与产业园区的“握手”通道,争取更多天津高校创新成果实现本地产业化。

加强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对接首都创新资源,推动央院、央所、央企与地院、地所、地企建立各类创新联盟,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培育鼓励创新的文化氛围。面向科技前沿领域组

织实施重大专项,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推动 151 家国家级创新平台提质增效,推进 12 家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加快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天津中心建设,强化基础研究和应用牵引,推动海河实验室产生更多创新成果、孵化更多初创企业。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入实施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着力提高企业研发投入水平。以打造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升级版为引领,完善创新主体梯度培育体系,大力引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领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1.1 万家,雏鹰、瞪羚、领军(培育)企业分别超过 5800 家、460 家、310 家。新增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0 家。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 10 家创新联合体,促进重大成果加快转化。

优化创新要素供给。深入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升级版,创造条件吸引更多人才来津。继续实施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培训计划,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推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有效衔接,实现技术和技能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加快建设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健全“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开展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加快形成“以用立业”为导向的科技创新格局。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解细绳”2.0 版,带动全市技术市场交易额突破 1700 亿元。建立服务企业上市通道,推动 8 家科技型企业上市,扩容科创企业上市培育项目库。设立 10 只以上天使子基金,总规模达到 20 亿元。开展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做大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支持滨海新区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推进全域科普向纵深发展。

(三)聚焦深入实施制造业立市战略,着力提高现代工业产业核心竞争力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打造中国信创谷,加强新一代超级计算机应用生态建设,推动国家超算天津中心更深入、更紧密、更市场化服务全市智能制造、信创产业、生物医药发展,增加“AI+制造”、“AI+信创”、“AI+交通”等应用场景,推动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产品技术等场景规模化应用。加快打造京津冀特色细胞谷,推进现代中药创新中心、中国医学科学院细胞产业化基地等平台建设,实施中电云脑健康医疗大数据、劲风生物免疫肿瘤细胞治疗等重大项目。加快打造生物制造谷,推进生物制造产业园、中科复星生物产业基地等一批项目建设。支持海工装备集聚区申报国家级创新型产业集群。在信创、先进材料、生物技术、细胞科学、脑机交互等领域转化一批科研成果,培育发展未来产业。

做大做强制造业重点产业链。打好重点产业链攻坚战,建立“链长+链主”双牵引机制,吸引链主企业和高端产业要素加快聚集,培育一批具有牵引带动作用的链主企业。强化重大项目支撑,推动一汽丰田新能源车增产上量,中石化南港 120 万吨乙烯、华为天津区域总部等项目竣工,中芯国际大二期、诺和诺德扩能、联想创新产业园、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等项目加快建设,渤化新材料产业园二期、卓朗工业软件产业园、海能发海洋装备制造等项目开工。

加力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深入实施智能制造赋能、绿色制造等工程,打造行业级和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引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平台企业,新培育 100 个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加强智能化应用场景建设,累计建成 5G 基站 6 万个,推进全域示范应用,让网络、数字、智能化为经济赋能、为城市增辉、为生活添彩。

(四)聚焦促进港产城深度融合,着力发展

壮大港口经济

加力推进港产城融合。制定实施港产城融合发展行动方案,促进天津港港区与“津城”“滨城”城区协同融合发展,在中心城区、东疆综合保税区、于家堡等区域打造航运服务聚集区。加快发展临港产业,谋划建设天津国际物流产业园,打造大宗商品交易储运和加工基地、空箱调拨基地。推进天津海洋装备智能制造基地、中国农批天津冻品交易市场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集装箱海铁联运和中欧(中亚)班列。加快建设兴港高速公路、北港路南延等项目,畅通港城交通。

着力发展港口经济。端好港口“金饭碗”,统筹“津城”“滨城”和天津港资源,推动港口经济上规模、上水平、上档次。市级部门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推动作用,制定实施港口经济高质量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配套政策,建立各类要素协调保障机制。“津城”重点培育航运经纪、航运金融、航运会展、海事法律服务等高端航运服务业态,吸引更多国内外航运企业落户。“滨城”重点发展航运物流、冷链物流、汽车物流、保税物流等临港物流业,壮大海洋装备、石油化工新材料、航空航天、粮油加工、冷冻品精深加工等临港制造业,做强航运租赁、航运交易、大宗商品贸易等临港服务业。天津港集团重点加强港口运营和市场开拓,开辟更多集装箱班轮航线,推进“港、航、物、贸、产”一体化发展。积极拓展海空联运,推动海空港联动发展。

(五)聚焦发挥经济大区带动作用,着力构建以滨海新区为龙头的梯次、紧凑、精致发展格局

充分发挥滨海新区等经济大区“引擎”作用。滨海新区要率先以港产城融合发展谋篇布局,进一步释放五大开发区发展活力,聚焦“1+3+4”主导产业,培育壮大重点产业链,加

快推进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产业互联网主导的平台经济,持续提升产业链稳定性、完整度和竞争力,着力打造一批在全国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和主题园区,当好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力军。河西区要聚焦金融服务、总部经济、数字经济、文创设计等产业,持续增强友谊路周边、新八大里数字经济主题园区和陈塘科技商务区集聚效应。西青区要加快天开高教科技园西拓展区、集成电路产业园、南站科技商务区规划建设,提升特色产业聚集区发展水平。武清区要深入谋划京津产业新城核心区开发建设,发挥数据中心服务拓展、佛罗伦萨小镇商圈、智能轨道交通等资源优势,当好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桥头堡。北辰区要加快推进京津医药谷、高端装备产业园、华北江铜智慧产业园建设,集聚发展绿色能源、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中医药等产业。和平区要抢抓中央商务区、金融街规划建设机遇,提升商务楼宇和商圈品质,打造充满活力的楼宇经济样板区,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标志区。支持其他各区特色发展、错位发展、协同发展,引育优质项目,做强产业实力,形成争先进位、竞相发展的浓厚氛围。

建立健全市、区两级聚焦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实施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绩效考核体系,牢固树立高质量、高效益精致增长的转型发展导向和竭诚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政务服务导向,配好建强招商队伍,完善市、区两级招商引资及产业支持政策、绩效考核机制,有效盘活存量资源资产,引导资源配置向优质项目、链主企业、高附加值产业汇集。开展各区招商项目现场观摩、互学互鉴活动,大力营造靠作风吃饭、凭实绩说话的发展氛围。

(六)聚焦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能级,着力推动集聚高端资源要素

高标准筹划建设金融街和中央商务区

(CBD)。在和平区、河西区相关区域筹建金融街,着力发展科创金融、产业金融、数字金融、航运金融等特色金融,进一步增强金融资源集聚效应和服务支撑作用。举办“五大道”金融论坛。在和平区、河西区相关区域筹建中央商务区,着力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提升专业服务、商务服务、金融服务、航运服务、文化创意和设计等服务经济能级,促进数字科技、平台经济等创新发展。积极推动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率先在中央商务区复制推广。建立健全金融街、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运营体制机制、专业化服务招商体系和支持政策,编制产业发展导则、规划建设导则,定向引聚高端商务服务业主体,强化功能集聚,培育专业、标志性特色楼宇。

大力推动商贸消费提质升级。充分依托交通、口岸、会展、自贸试验区、超大城市公共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区域商贸中心城市建设。加快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综合保税区等“大商贸”载体建设,打造粮油、冻品、油气等大宗商品贸易平台,构建汽车大流通枢纽。加快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提升跨境电商能级。推进飞机租赁、船舶海工租赁、离岸租赁三个世界级租赁中心建设,扩大汽车、大型设备、新能源设施和医疗器械租赁集聚优势。

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建成国家会展中心(天津)二期,完善国家会展经济片区功能,吸引品牌会展商落户,有效提高办展能力和国际化水平,办好世界智能大会、中国(天津)国际汽车展、中国旅游产业博览会等重大展会,谋划筹办航运类国际博览会,全力打造北方会展之都。立足服务超大城市群消费主体,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实施百年金街、古文化街、意式风情区等传统商圈提质升级,加力发展首发首店经济,促进新场景消费赋能。落实搞活汽

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 14 项措施,推动平行车保税展示交易项目落地,办好第三届海河国际消费季。

加快培育现代服务业发展新动能。制定出台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打造服务业重点产业链,培育现代服务业新体系。制定实施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政策,深化与头部平台企业战略合作,吸引细分领域平台企业和相关产业在津布局。制定实施重点服务业领域企业梯度培育方案,建立培育库,对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种子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分级分类扶持。

(七)聚焦培育新动能、增创新优势,着力建设高水平改革开放新高地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争取纳入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有序有效实施国企改革重组,加强与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注入更多优质外部资源要素,积极探索央企与地方联合设立创新发展基金,打造一批创新型国企,推动改革释放活力。完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体系,出台更好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工作措施,全面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深入推进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促进“保税+”“租赁+”“保理+”等优势产业创新升级,推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经验。构建跨境投融资绿色通道,尽快落地跨境电商“境外海外仓+境内集货仓”模式,打造保税维修再制造创新示范区。深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大力培育新兴贸易业态。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统筹用好友城资源,加强与美国、欧盟、东盟、东北亚等国家和地区经贸往来与产业合作,优化“鲁班工坊”全球布局。持续做好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全面完成市、区两级国防动员体制改革任务。

着力释放市场主体活力。高质量完成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攻坚战各项任务。优化审批环境,深化工程建设综合审批制度改革,推广工业“标准地”出让和施工图承诺许可制度,实施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进项目联合验收程序,在破除“准入难”基础上更好解决“准营难”,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分类改革。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推动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转变,全面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广“一企一照一码”,推出一批高频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场景。深入推进市场主体年报“多报合一”改革,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强化法治环境、信用环境和公平竞争环境建设,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八)聚焦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着力推进宜居宜业宜游宜乐城市发展

持续优化城市生态环境。高水平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海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推进“871”重大生态工程提质建设。有序推进“一环十一园”植物园链建设,新建改造 50 个“口袋公园”,推动天津滨海国家海洋公园建设。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深化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开展噪声、异味等专项治理,新改扩建一批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加强入海河流“一河一策”总氮污染治理,深化河(湖)长制管理。

着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工业园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低碳(零碳)试点示范建设,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强化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建设大港电厂关停替代工程。持续推进“公转铁+散改集”,加大建筑节能推广力度,新增地热供热能力 900 万平方米,再生水

利用率达到 46%。

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文化旅游目的地城市。用好河、海、楼、山、林、湿地、古镇、乡村等独特资源,强化天津城市形象和旅游资源宣传,持续培育一批有“津味”、适合城市群消费特点的周末游、休闲游、“网红打卡地”和文旅新场景。推出 20 条串联各类优质旅游资源的“津牌”多日游文旅线路,满足多样化旅游需求,统筹策划“文旅商”消费季等活动,持续推进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吸引更多海内外游客体验天津独有城市文化魅力。

(九)聚焦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着力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做优现代都市型农业。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新建和改造提升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粮食、蔬菜播种面积分别达到 550 万亩、75 万亩以上,生猪年出栏 180 万头以上,保障粮食和重要民生商品稳定安全供给。提升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高“津农精品”品牌知名度,拓展“津”“京”双城供给影响力。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小站稻、蔬菜、畜牧、水产等优势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发展。实施特色农产品流通工程,推动我市特色农产品覆盖京冀、畅销全国。

加快农村改革步伐。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妥探索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化运行机制,推进跨区域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强化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按照国家部署,稳妥有序做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

深入推进乡村建设。改造农村公路 240 公里,实施供水和污水管网改造,加快推进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资源城乡均衡配置,深化数字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入实施农村全域清洁化

工程,健全完善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厕所等设施日常管护机制。持续推广乡村治理积分制、清单制。

(十)聚焦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问题,着力增进民生福祉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国家实验区建设,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2.2 万个、普通高中学位 8500 个,推进婴幼儿托位建设,开展中小学生体质测试与视力筛查。推进产教联合体和产业链产教融合共同体试点建设,创新拔尖人才选拔培养机制,高质量实施“双高计划”。办好第二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加快北京协和医学院天津校区、天津医科大学新校区建设,启动天津美术学院、天津音乐学院扩建。持续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实施顶尖学科培育计划,打造一批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特色学科群。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深入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建设“大思政课”综合改革试验区。

守护人民群众健康。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适应疫情防控新形势新要求,坚决落实中央关于疫情防控最新部署,优化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措施,扎实稳妥做好医疗资源保障和医疗物资生产保供,强化重症救治和正常医疗秩序,优化分级诊疗和医防协同机制,做好养老院、福利院、学校、幼儿园等重点机构场所防疫管理各项工作。加快建设第三中心医院东丽院区等项目,推进都市共建 8 个专业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争取获批国家血液病医学中心、国家中医医学中心。推动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建成 100 家标准胸痛救治单元。建立药品耗材应急会商保障机制,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和区域医共体建设,推广“互联网+医疗健康”模式,深入实施重点人群健康提升和慢性病防治等行动。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聚焦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兜底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 万人以上。健全灵活就业社保政策,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开展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提高大病保险报销比例和居民医保住院最高支付限额,将基本医保门(急)诊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纳入大病保险保障范围,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建设,健全职工生育保险制度。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基本建成四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养老服务综合体 30 个,对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制度,推动救助事项“一城通办”。对 3000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为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提供 8500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向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房补贴 4 亿元。健全弹性供暖机制,持续提升供暖服务质量。新建和改造提升 8 个标准化菜市场,新建 60 个品牌连锁便利店。提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质效。发挥好各级关爱退役军人协会、服务中心(站)桥梁纽带作用,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做好妇女儿童、残疾人、慈善等工作。

促进文体事业加快发展。加快建设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用好用足红色资源,建设革命军事馆,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活化利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创作一批津派文艺精品,举办名家经典惠民演出季。加快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改造 200 处社区健身园,新建 20 公里健身步道、100 处户外微场地、50 处乡村健身广场、15 公里“海河蓝丝带”自行车骑行道。广泛开展群众性赛事活动,加强青少

年体育工作,提升竞技体育水平。

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实施一批城市更新项目,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410 万平方米。建成 8 条城市道路,优化公交线路 40 条,新增停车位 5000 个、公共充电桩 2000 个,地铁 11 号线一期东段建成通车。改造供热旧管网 134 公里、燃气旧管网 592 公里。加快北大港水库扩容工程前期工作,建设静海引江供水管线,改扩建杨柳青和新开河水厂。

切实筑牢城市安全防线。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专项整治,推进城市内涝系统化治理,健全防洪防潮工程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预警预报、处置保障能力。统筹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和煤电油气运保障供应,全面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天津。积极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广泛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三、切实提升政府工作效能和水平

面对新形势,迎接新挑战,政府系统要展现新作为,开创新局面,加快转变职能,强化责任担当,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治理效能,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赢得群众和市场主体的认可,全力建设法治高效廉洁的人民政府。

努力打造政治过硬的政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把对党忠诚、为民尽责落实到实际行动上、体现到工作成效中。

努力打造法治诚信的政府。扎实实施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不断提高行政效率、

公信力和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依法按程序推动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高质量立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桥梁纽带作用,认真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和侨务政策,切实做好港澳台工作。

努力打造廉洁为民的政府。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推动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重点领域、重要部门、关键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强化审计监督全覆盖,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深化形式

主义官僚主义和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专项整治,持续为基层减负。政府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建立健全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让愿担当肯干事的人有机会,让敢担当会干事的人有舞台,让能担当善成事的人有作为。牢记政府前面的“人民”二字,把为民造福的本质要求全面落实到各级人民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敬民之心谋民生之利、解民生之忧、增民生之福,努力向人民交出满意的答卷。

各位代表!奋斗成就梦想,实干创造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善作善成,奋力开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天津力量!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 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津政发〔2023〕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要求,现就本市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第

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全面调查本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的新进展,

客观反映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创新驱动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成果,客观反映天津实施制造业立市等战略、促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促进港口经济、数字经济等领域加快发展的新成效。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深化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市委、市政府十项行动落地落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为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提出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

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推动,市政府将成立天津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市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政府办公厅、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委网信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民族宗教委、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委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系统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委、市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法律服务机构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司法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宗教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族宗教委负责和协调;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和协调;涉及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委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市委政法委协调。

天津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市级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根据工作需要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单位和有关方面,要按照国家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

统的普查工作;天津海关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中的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任务。具备单位审批备案、资质认定职能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普查所需的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利用各自工作渠道协助开展普查宣传和查找普查对象、反馈查找信息,并参与职责范围内普查结果的评估认定工作;行业管理部门要积极组织推动本行业普查对象认真配合普查,准确填报相关登记资料。

各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推动,设立区级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普查所需经费,按照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的原则,需由地方负担的部分,由市和区分别承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普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开展。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

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持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建立普查工作督导检查机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适时将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完善普查管理与业务应用,提高普查组织实施效率 and 数据处理效能。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1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天津市红色资源名录(第一批)的通知

津政发〔2023〕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工作联席会议提出的《天津市红色资源名录(第一批)》已经市人民政府核定。《天津市红色资源名录(第一批)》分为两大类:一是重要旧址、遗址、纪念设施或者场所类红色资源,共 151 处,包括旧址 58 处,遗址 64 处、纪念设施或者场所 29 处;二是重要档案、文献和实物类红色资源,共 92 件(套)。现予以公布。

各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天津市红色资源

保护与传承条例》等法规要求,遵循科学认定、依法保护、合理利用、赓续传承的原则,大力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充分发挥红色资源在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传承红色基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重要作用,打造具有影响力和本市特色的红色文化品牌,全面提升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工作水平。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31 日

天津市红色资源名录(第一批)

一、重要旧址、遗址、纪念设施或者场所类红色资源(151 处)

序号	名称	行政区域
旧址(58 处)		
1	吉鸿昌旧居	和平区
2	新生社活动地点旧址	和平区
3	中共天津市地方执行委员会成立大会原址所在地	和平区
4	大革命时期中共天津地方执行委员会旧址(1924 年 10 月—11 月)	和平区
5	中华海员工业联合会天津支部成立大会旧址	和平区
6	大革命时期中共天津地方执行委员会旧址(1927 年 6 月底—8 月)	和平区
7	中共顺直省委机关原址所在地	和平区
8	周恩来在津主持顺直省委扩大会议期间活动旧址	和平区
9	中共中央在津秘密印刷厂旧址	和平区
10	国民饭店	和平区

序号	名称	行政区域
11	吉鸿昌关押处——法国工部局旧址	和平区
12	赵天麟旧居	和平区
13	中共河北省委机关旧址	和平区
14	中共华北联络局旧址	和平区
15	中共中央北方局旧址	和平区
16	杨十三旧居	和平区
17	中共平津唐点线工作委员会旧址	和平区
18	抗战初期天津电话局职工“抗交”斗争原址所在地	和平区
19	十八集团军驻津办事处旧址	和平区
20	中共天津工作委员会(迎接天津解放行动委员会)旧址	和平区
21	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和中共天津市委旧址(鞍山道 59 号)	和平区
22	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旧址(承德道 10 号)	和平区
23	攻克国民党守军天津市内最后一个据点旧址	和平区
24	曾延毅旧居	和平区
25	宝成裕大纱厂工运斗争旧址	河东区
26	乾昌地毯厂工人罢工斗争旧址	河西区
27	河北省立天津女子中学——天津学生开展抗日救亡活动旧址	河西区
28	圣功女中——中共天津地下组织活动旧址	河西区
29	五村农民反霸斗争原址所在地	河西区
30	天津工商学院——天津学生开展抗日救亡活动旧址	河西区
31	天津工商学院附属中学——天津爱国学生反“甄审”斗争旧址	河西区
32	志达中学——天津学生开展爱国活动旧址	河西区
33	天津人民印刷厂	河西区
34	南开学校旧址	南开区
35	直隶女子师范学校——邓颖超等在津从事革命活动旧址	河北区
36	觉悟社旧址	河北区
37	中山公园	河北区
38	女星社旧址	河北区
39	扶轮中学——天津学生开展革命斗争旧址	河北区
40	津浦路西沽机厂旧址	河北区
41	木斋中学——天津进步学生开展革命活动旧址	河北区
42	中共河北省委联络站旧址	河北区
43	北洋大学——张太雷等在津开展革命活动旧址(河北工业大学校史馆及北洋大学堂旧址)	红桥区
44	天津官立中学——于方舟等在津开展革命活动旧址	红桥区
45	大东旅社——天津党组织活动基地原址所在地	红桥区
46	共产党人领导狱中斗争原址所在地	红桥区

序号	名称	行政区域
47	杨柳青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旧址	西青区
48	安幸生烈士故居	北辰区
49	东走线窝村“抗日地下联络站”旧址	宝坻区
50	冯家庄村党支部、村委会旧址(冯家庄村党史馆)	宝坻区
51	中共静海县第一个党支部旧址	静海区
52	于方舟故居	宁河区
53	“一分利”文具店旧址	蓟州区
54	蓟县简易师范旧址——中共蓟县地下组织开展抗日救亡活动旧址	蓟州区
55	蓟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旧址	蓟州区
56	包森洞	蓟州区
57	盘山抗日标语石刻	蓟州区
58	平津战役前线司令部旧址	蓟州区
遗址(64 处)		
59	北洋法政专门学堂——李大钊在津求学和开展革命活动遗址	河北区
60	大红桥码头——中共地下组织领导船员开展反遣散斗争遗址	红桥区
61	平津战役天津前线指挥部遗址	西青区
62	新安镇工部抗日战斗遗址	宝坻区
63	赵各庄抗日战斗遗址	宝坻区
64	盘山抗日根据地遗址	蓟州区
65	龙山革命暴动遗址	蓟州区
66	杨大章办公地遗址	蓟州区
67	1937 年 10 月中共蓟县县委秘密会议遗址	蓟州区
68	1938 年 4 月中共蓟县县委扩大会议遗址	蓟州区
69	贾各庄战斗遗址	蓟州区
70	1938 年 7 月蓟县抗日武装暴动准备会议遗址	蓟州区
71	冀东西部抗日武装大暴动第一枪战斗遗址	蓟州区
72	别山战斗遗址	蓟州区
73	六道街战斗遗址	蓟州区
74	大汪庄伏击战遗址	蓟州区
75	上仓阻击战遗址	蓟州区
76	北台头村战斗遗址	蓟州区
77	马道战斗遗址	蓟州区
78	青甸洼战斗遗址	蓟州区
79	党政干部训练班遗址	蓟州区
80	田各庄战斗遗址	蓟州区
81	大石峪突围战遗址	蓟州区

序号	名称	行政区域
82	砖瓦窑战斗遗址	蓟州区
83	白草洼战斗遗址	蓟州区
84	八路军第 13 团《生活报》报社遗址	蓟州区
85	八路军第 13 团建团遗址	蓟州区
86	盘山抗日根据地创立遗址	蓟州区
87	东水厂抗日“堡垒村”遗址	蓟州区
88	“八路军母亲”杨妈妈抗日活动遗址	蓟州区
89	八路军第 13 团卫生所遗址	蓟州区
90	冀东专署机关办公地遗址	蓟州区
91	莲花峰七勇士跳崖遗址	蓟州区
92	贾各庄抗日交通站遗址	蓟州区
93	大、小现渠战斗遗址	蓟州区
94	小孙各庄战斗遗址	蓟州区
95	十棵树战斗遗址	蓟州区
96	丈烟台战斗遗址	蓟州区
97	智取赵翰林据点遗址	蓟州区
98	果河沿战斗遗址	蓟州区
99	天平庄地下情报站遗址	蓟州区
100	盘山石海战斗遗址	蓟州区
101	唠叨木沟抗战办公地遗址	蓟州区
102	穆马庄战斗遗址	蓟州区
103	南贾庄战斗遗址	蓟州区
104	老虎顶战斗遗址	蓟州区
105	冰凉洞——盘山民兵班战斗遗址	蓟州区
106	梨木台抗日根据地遗址	蓟州区
107	冀东抗日机关遗址	蓟州区
108	九百户战斗遗址	蓟州区
109	《救国报》滦西分社遗址	蓟州区
110	1944 年 1 月中共蓟遵兴联合县县委扩大会议遗址	蓟州区
111	黄土坎战斗遗址	蓟州区
112	攻克果香峪据点遗址	蓟州区
113	攻克孔庄子据点遗址	蓟州区
114	小汪庄伏击战遗址	蓟州区
115	1945 年 1 月中共冀热边特委会议遗址	蓟州区
116	侯家营增资减租动员大会会议遗址	蓟州区
117	解放蓟县城战斗遗址	蓟州区

序号	名称	行政区域
118	庆祝蓟县城解放大会会场遗址	蓟州区
119	攻克大毛庄据点遗址	蓟州区
120	1947 年 3 月中共蓟县县委会议遗址	蓟州区
121	1947 年 9 月中共蓟县县委会议遗址	蓟州区
122	和平解放北平蓟县谈判遗址	蓟州区
纪念设施或者场所(29 处)		
123	塘沽烈士陵园	滨海新区
124	汉沽烈士陵园	滨海新区
125	大港烈士陵园	滨海新区
126	中共天津历史纪念馆	和平区
127	解放天津攻城突破口纪念地	河西区
128	天津战役烈士纪念碑(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8 军)	南开区
129	周恩来纪念碑	南开区
130	周恩来塑像	南开区
131	于方舟烈士纪念碑	南开区
132	张太雷烈士纪念室	南开区
133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南开区
134	魏士毅女士纪念碑	河北区
135	天津十五烈士纪念碑	河北区
136	北宁公园革命烈士纪念碑	河北区
137	解放天津会师纪念地	河北区
138	解放战争英雄纪念碑(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9 军)	红桥区
139	平津战役纪念馆	红桥区
140	王兰庄天津学生抗日救亡义务教育点纪念地	西青区
141	天津一二·九抗日救亡运动纪念馆	西青区
142	李大钊烈士纪念室	西青区
143	西青区革命烈士陵园	西青区
144	天津市烈士陵园	北辰区
145	武清区烈士陵园	武清区
146	宝坻区烈士陵园	宝坻区
147	静海区烈士陵园	静海区
148	宁河区烈士陵园	宁河区
149	盘山烈士陵园	蓟州区
150	爨岭庙烈士陵园	蓟州区
151	抗日战争胜利纪念碑	蓟州区

二、重要档案、文献和实物类红色资源(92 件/套)

序号	名称	数量(件/套)	收藏/保管单位
1	1916 年周恩来与陈文媛在天津南开中学的照片	1	天津博物馆
2	1917 年周恩来在南开中学毕业时的留影	1	天津博物馆
3	1917 年至 1919 年周恩来在日本留学时的照片	1	天津博物馆
4	1919 年五四运动时期天津商会致北洋政府“蒸电”底稿	1	天津博物馆
5	1919 年天津学生联合会报第 15 号	1	天津博物馆
6	1919 年天津学生联合会报第 16 号	1	天津博物馆
7	1919 年天津学生联合会报第 18 号	1	天津博物馆
8	五四运动时期天津学生围堵警察厅的照片	1	天津博物馆
9	1920 年 8 月天津觉悟社部分社员合影(半身照)	1	天津博物馆
10	1920 年周恩来在天津检察厅看守所写给李惠如的信和诗稿	1	天津博物馆
11	1920 年周恩来与天津“九一廿九”惨案被捕各界代表出狱后合影(27 人)	1	天津博物馆
12	1920 年周恩来赴欧勤工俭学前在天津留影(背面附签名)	1	天津博物馆
13	1920 年周恩来赴法途中寄给周同宇的信	1	天津博物馆
14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周恩来赴法勤工俭学时写给赵丹文的明信片	1	天津博物馆
15	1921 年周恩来从法国寄给谌志笃的明信片	1	天津博物馆
16	1921 年周恩来在英国伦敦与同学李福景、常策欧的合影	1	天津博物馆
17	1921 年 9 月 11 日在天津工余补习学校开学纪念的留影	1	天津博物馆
18	1922 年周恩来在德国柏林动物园与同学的合影	1	天津博物馆
19	1923 年周恩来在法国巴黎旅欧支部办事处门前的照片	1	天津博物馆
20	1923 年《二七工仇》专刊	1	天津博物馆
21	1923 年由京汉铁路驻沪办事处翻印的《京汉工人流血记》	1	天津博物馆
22	1925 年的《上大五卅特刊》	1	天津博物馆
23	1925 年周恩来和邓颖超在广州结婚的照片	1	天津博物馆
24	1927 年“十五烈士”就义前照片	1	天津博物馆
25	中共一大代表何叔衡烈士遗物——怀表	1	天津博物馆
26	中共一大代表何叔衡烈士遗物——罗长衫	1	天津博物馆
27	1938 年毛泽东著《唯物辩证法》	1	天津博物馆
28	1938 年毛泽东关于“一党专政”与延安新中华报记者其光先生的谈话	1	天津博物馆
29	抗日战争时期周恩来、邓颖超合影	1	天津博物馆
30	1945 年《天津导报》创刊号	1	天津博物馆
31	1945 年天津市学生联合会会章	1	天津博物馆
32	1945 年天津学生联合会成立宣言传单	1	天津博物馆
33	1946 年天津棉纺厂与国民党斗争报警用的警笛	1	天津博物馆
34	1947 年 2 月 22 日《冀中导报》	1	天津博物馆
35	1947 年天津大中学生抗暴反美标语	1	天津博物馆

序号	名称	数量(件/套)	收藏/保管单位
36	1948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平津前线司令部布告	1	天津博物馆
37	1949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关防印	1	天津博物馆
38	1949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条戳	1	天津博物馆
39	1949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的标牌	1	天津博物馆
40	1949 年林彪、罗荣桓给陈长捷的劝降信	1	天津博物馆
41	聂荣臻在战争年代使用的手枪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42	苏静在北平和谈和签署“关于北平和平解决问题的协议书”时使用的钢笔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43	北平联合办事处就华北总部结束办事处关于释放战俘电致平津前线司令部的函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44	朱德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使用的皮箱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45	罗荣桓在平津战役期间使用的手表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46	聂荣臻在战争年代使用的望远镜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47	罗瑞卿在平津战役和文革期间穿的军大衣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48	毛泽东 1943 年在延安送给邓宝珊的狐皮褥子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49	邓宝珊用毛泽东 1943 年赠送的狐皮做成的狐皮大衣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50	刘后同在北平和平解放期间的日记《北京古城和平纪略》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51	董其武送给苗玉春的庆祝绥远起义所做的诗文手稿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52	南开大学反内战反饥饿大字报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53	杨得志在 1948 年学习并批注的《战术思想与作战经验》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54	杨得志 1948 年学习并批注的《炮兵的使用问题》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55	林彪在解放战争时期使用的帆布箱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56	1919 年 8 月 9 日发行的《天津学生联合会报》(第 19 号)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57	周恩来、邓颖超保存的《觉悟》杂志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58	1920 年为声援福州惨案天津被捕的爱国代表公推周恩来为难友尚墨卿筹划并书写的生日礼物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59	为声援福州惨案天津被捕爱国人士王墨林保存的周恩来编写的《警厅拘留记》(出版物)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60	周恩来保存的由他 1920 年编著的《检厅目录》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61	1920 年为声援福州惨案天津被捕爱国代表出狱时乘车列队从地方审判厅出发时的照片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62	1920 年为声援福州惨案天津被捕爱国代表出狱时乘车列队行进在天津的街市中的照片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63	1920 年为声援福州惨案周恩来等天津被捕爱国代表出狱后合影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64	1920 年 8 月天津觉悟社部分社员合影(全身照)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65	1920 年周恩来赴欧勤工俭学前在天津留影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66	1922 年周恩来在德国的照片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67	1923 年 5 月 8 日周恩来给旅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直属巴黎支部书记傅烈的明信片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序号	名称	数量(件/套)	收藏/保管单位
68	1923 年天津女星社创办的女星第一补习学校开学师生合影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69	1924 年 6 月天津女星社创办的女星第一补习学校甲种第一届毕业师生合影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70	1928 年邓颖超列席共产国际第六次代表大会的列席证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71	1938 年 11 月 13 日周恩来致邓颖超信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72	1939 年江纲为周恩来篆刻的印章“周翔宇”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73	1939 年周恩来到苏联治伤时的旅馆出入证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74	邓颖超母亲杨振德留给邓颖超的遗物——手表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75	皖南事变时期周恩来、邓颖超盛放过重要纪念物的瓷盒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76	1942 年 8 月南方局工作人员赠给周恩来的纪念南昌起义十五周年的“艰难缔造”旗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77	1947 年 3 月 25 日周恩来致邓颖超信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78	1947 年 4 月 16 日邓颖超致周恩来信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79	1947 年 4 月 21 日邓颖超致周恩来信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80	1947 年 5 月 31 日邓颖超致周恩来信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81	1947 年 6 月 15 日邓颖超致周恩来信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82	1947 年 9 月 29 日周恩来致邓颖超信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83	1947 年 11 月 11 日邓颖超致周恩来信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84	1947 年 12 月 31 日邓颖超致周恩来信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85	1948 年 2 月 2 日周恩来致邓颖超信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86	1948 年 2 月 9 日周恩来致邓颖超信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87	1949 年 7 月 19 日周恩来致邓颖超信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88	革命烈士蓝运臧书信、日记(部分)	12	天津市档案馆
	(1)静(原件署名)为请勿挂念事致蓝问耕(蓝运臧)信		
	(2)寇述彭为告知读书会各成员状况及寄送农村政策等书事致蓝问耕(蓝运臧)信		
	(3)寇述彭为团体行动及告知读书方式等事致仁伯、问耕(蓝运臧)信		
	(4)仁伯为辞职后到大定女中教书及近期状况事致蓝运臧信		
	(5)耕(蓝运臧)为告收到寄来书及对农村组织、新村建设、农村政策提出想法等事致述彭信		
	(6)寇述彭为告青年读书会增添人员及教育厅整顿教育等事致问耕(蓝运臧)信		
	(7)耕(蓝运臧)为告支持读书会及近期心境等事致竹泉信		
	(8)臧(蓝运臧)为告近况及对新社会的向往事致竹泉信		
	(9)运臧(蓝运臧)为告盼信心情及读书会情形等事致述彭信		
	(10)问耕(蓝运臧)为询对惊蛰稿子意见并告收到教育大纲及社会主义教育政策等事致竹泉信		
	(11)耕(蓝运臧)为告对人生感悟事致竹泉信		
	(12)问耕(蓝运臧)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一日日记		

序号	名称	数量(件/套)	收藏/保管单位
89	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第一号布告	1	天津市档案馆
90	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印章	1	天津市档案馆
91	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时期使用的纠察队袖标	1	天津市档案馆
92	“约法八章”布告	1	天津市档案馆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天津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津政发〔2023〕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2 月 1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新一届天津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为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工作,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

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政治过硬、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第三条 市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及其职责

第四条 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

和市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组成,每届任期 5 年。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第五条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

第六条 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等会议。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七条 市长代表市政府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市长或者副市长代表市政府参加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并报告工作;市政府组成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某一方面的工作。

第八条 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者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市长离津出差、出访和学习期间,受市长委托,由常务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第九条 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工作、市长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市政府组成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市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确保政令畅通。市审计局

在市长和审计署的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

第十一条 实行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政府职能

第十二条 市政府要坚定不移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改革开放、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为目标导向,加快实现“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事关天津长远发展的重点领域,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行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行动、港产城融合发展行动、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支撑引领行动、中心城区更新提升行动、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行动、绿色低碳发展行动、高品质生活创造行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行动,推动全市经济实力持续增强、创新活力持续增强、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治理效能持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奋力开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局面。

第十三条 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依法保障的政府职能体系,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第十四条 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市场准入、公平竞争、产权保护、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加快

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把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贯穿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整个过程,持续激发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做大做强天津经济实力。

第十五条 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依法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健全新型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完善全链条闭环监管,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持续优化法治环境、信用环境和公平竞争环境,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公平有序发展。

第十六条 深化社会治理创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更好发挥三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作用,拓宽群众参与基层治理渠道,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天津,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筑牢首都政治“护城河”。

第十七条 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多样化服务供给更加优质,居民生活更加便利,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

第十八条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稳妥实施碳达峰行动,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深入打好蓝天、碧

水、净土保卫战,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全面建设美丽天津。

第四章 依法行政

第十九条 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和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符合直辖市特点的政府治理体系,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根据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修改或者废止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行政措施。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和效率,深化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加强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与及时清理。

第二十一条 提请市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或者组织起草。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强化政府部门间立法协调,对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经过充分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主要问题、有关机构或者部门的意见及时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协调,或者报市政府决定。

第二十二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加大合法性审核力度,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审议,加强文件起草、审核、决定、公布、备案、清理的监督管理,强化备案审查的监督和纠错功能,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第二十三条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提高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二十四条 坚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促进依法行政,着力实现政府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优化革新政府治理流程和方式,大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水平。

第五章 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第二十五条 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及财政预算草案、贯彻国家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要政策措施、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制定重要规划、城市和社会管理重要事务等重大行政决策,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决策方案,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负总责,深入调查研究,事先征求相关部门和区的意见,协调沟通一致,并经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等法定程序。对涉及社会公众

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并及时予以反馈。对可能造成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方面不利影响或者容易引发网络舆情的重大行政决策,加强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或者涉及重大、疑难问题的决策事项,强化专家论证。注重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

第二十八条 市政府领导同志对分管部门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决策方案,要先行研究,根据需要多方面听取意见和建议,加强审核把关。

第二十九条 健全责任倒查机制,跟踪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严格执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创新,宽容失误,营造勇于担当、干事创业的氛围。

第六章 政务公开

第三十条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机制,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促进政府有效施政。

第三十一条 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

第三十二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措施,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第三十三条 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市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

其他事项,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或者各类媒体,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及时发布权威信息,适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加强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提升新闻发言人履职能力,主动做好重大政策解读、妥善回应公众质疑、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权威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

第三十四条 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解疑释惑,稳定预期。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及时准确做好政策解读工作,采取图文并茂的形式、通俗易懂的语言、喜闻乐见的方式,重点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惠民利民举措等,使公众清晰明了,避免误解误读,促进政策落实。

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第七章 监督制度

第三十六条 认真落实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制度,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认真负责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三十七条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

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

第三十八条 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第三十九条 加强层级监督,完善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功能,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建立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加强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加强政府督查与行政执法监督、备案审查监督等的协调衔接。

第四十条 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第四十一条 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认真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四十二条 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等会议制度。

第四十三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出席人数须达到组成人员的半数以上。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重要决定;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于每年全市“两会”前召开 1 次,重大事项需进行通报部署的,可随时召

开。根据需要安排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十四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出席人数须达到组成人员的半数以上。主要任务是:传达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央有关部门的重要会议、文件精神 and 市委的重要决定、工作部署;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政府规章草案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讨论决定市政府重要人事任免;通报、研究或者审议其他重要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周召开 1 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根据需要安排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领导同志可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工作。

第四十六条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分管副市长协调或者审核后提出,经市长同意后,由秘书长统筹作出会议安排,报市长确定。

凡属分管副市长、市政府各部门职责权限范围内可以协调解决的事项,或者会前未经协调的事项,不安排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研究。

第四十七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议题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的,牵头部门应在会前进行协调。经牵头部门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报分管副市长协调或者由分管副市长委托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协调,协调后部门意见仍有分歧的,牵头部门应在会议上说明分歧意见,并提出倾向性意见。

第四十八条 副市长、秘书长不能出席市政府会议,向市长请假。市政府全体会议其他组成人员或者市政府常务会议列席人员请假,由市政府办公厅向市长报告,经批准后方可由他人代替参加。

第四十九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市长签发;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或者委托

召开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签发。

第五十条 市政府各类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可以公开报道的,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报道。

第五十一条 加强会议计划管理,除中央要求或者市委、市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的会议之外,未列入年度计划的一律不开。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须报市政府批准;以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市政府部门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和举行的重要活动,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原则上每年只组织 1 次。严格控制各类会议活动规模,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坚决杜绝陪会现象。市政府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参加人员一般不超过 350 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市政府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参加人员一般不超过 200 人。简化会议程序,坚持开短会、讲短话。需要安排讨论的会议,讨论发言要简明扼要,坚持问题导向,反映真实情况,多提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创新会议形式,专题座谈会、协调会、推进会等尽量开到基层一线、项目现场,现场研究推动解决问题。全市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一般不越级召开。减少层层重复开会、以会议落实会议,提高会议效率。严明会议纪律,严禁组织与会议主题无关的活动。

第九章 公文审批

第五十二条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由部门和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并签发。坚持权责明晰,严格按照职权范围和隶属关系行文,减少报送市政府的文件;确需报送的尽量报短文,文件应逻辑清晰、言简意赅、表述清楚。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确需直接报送的敏感绝密事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部分涉外事

项外,不以单位或者领导干部个人名义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不得多头报文和违规越级行文。请示性公文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牵头部门须书面征求意见,相关部门须按时书面回复或者会签;意见不一致时,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沟通协商,如仍不能达成一致,牵头部门应列明各方理由和依据并提出办理建议,报请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分管副市长协调决定。报文部门或者相关部门不按规定办文,延误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由该部门承担责任。

第五十三条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应预留足够的审批时间,由市政府办公厅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批公文要严格把关,签署明确意见、姓名和日期。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公文,市政府办公厅要认真审核,严把政治关、政策关、法律关、文字关、格式关,行政规范性文件需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核。

第五十四条 市政府报送国务院的公文,市政府党组报送市委的请示、报告,以及其他涉及重大事项的公文,由市长签发;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议案,政府规章、命令,由市长签署。除应由市长签发或者签署的公文外,其他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公文,属于副市长分管工作职责范围的,由分管副市长签发,如有必要,报市长签发;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无修改或者修改较小的,由分管副市长签发。

第五十五条 严格发文统筹管理,市政府办公厅每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明确的重点任务、部门意见等拟定市政府年度发文计划,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未列入发文计划的,原则上不发;确有必要的,按照从严掌握、一事一报原则,由有关部门向

市政府办公厅报送发文立项申请,立项未获批准前不得向相关市政府领导同志报送发文请示和文件代拟稿,市政府领导同志对未获准立项的发文请示和文件代拟稿不予批准、签发。

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和规格,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一律不发;由部门或者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不以市政府(含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对于党中央、国务院文件没有明确要求配套,且市委、市政府没有特别要求配套的,原则上不制发配套文件;不得为规避不以市委、市政府名义配套党中央、国务院文件,而以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名义印发文件。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市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制发相关配套文件。未经市政府批准,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市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区人民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不得要求区人民政府报文。

第五十六条 弘扬“短实新”优良文风,切实增强文件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做到文风端正、结构严谨、条理清楚、文字精炼、格式规范。严格控制篇幅,除部署全局性、综合性工作外,文件稿一般不超过 10 页、字数一般不超过 5000 字,部署专项工作或者具体任务的文件稿一般不超过 4000 字。简报要短而精,重点反映重要动态、经验、问题和工作意见建议等内容,减少一般性工作情况汇报,篇幅应控制在 2000 字以内,参考资料和研究报告一般不超过 4000 字。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和二维条码应用,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第十章 督查考核

第五十七条 深入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

例》，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落实情况，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的行政效能等开展督查检查，保障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依法督查、规范督查，科学运用督查方式，推动综合督查、专项督查、事件调查、日常督办、线索核查等协调衔接。政府督查工作需要协助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予以协助。

第五十八条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强化督查工作。根据市人大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确定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和督查计划。将国务院大督查和国家专项督查事项、市政府会议议定事项、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和调研决定事项，纳入督查督办台账，督促抓好落实。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加强计划管理和监督实施。

第五十九条 推进绩效管理，完善绩效考评指标和方式方法。加强对各部门在重点工作推进、业务实绩和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综合评价其全面履行职能的成效；加强对各区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等方面情况的考核，综合评价其全面工作的成效。

第六十条 坚持奖惩并举，对抓落实成效明显的，强化表扬和正向激励，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政策执行作选择、打折扣、搞变通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有效运用督促检查、绩效考评和行政问责的结果，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持续改进工作，提升行政效能。

第十一章 内外事活动制度

第六十一条 市政府领导同志要切实减少事务性活动，除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的活

动及重要外事、经贸、重点工程、重要活动外，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庆典等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未经批准，各类会议活动不安排市政府领导同志接见会议代表和合影。涉外会议和重要活动须经市外事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批。会见国内外来宾尽量减少部门负责人陪同。会见的形式、地点可灵活安排，注重实效。

第六十二条 规范公务接待管理。按照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简化礼仪、高效透明、杜绝浪费、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原则，严格执行公务接待食宿、用餐、交通等标准。严格公务接待审批制度，访问函、会议通知及其他证明公务活动的材料可视作公函，不属于接待范围的或者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从严管理公务接待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嫁接待费用，严禁以会议考察和学习培训等名义列支公务接待费用。国际会议和活动，按照外交部或者中联部有关要求安排。加强公务外出计划管理。

第六十三条 规范政务新闻报道。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活动的，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出席一般性会议和活动不作报道。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全市性会议活动、考察调研活动，会见外宾或者出访期间会见外国政要等外事活动的新闻报道，按照中央和市委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严格落实因公出国（境）限量管理规定，市长、副市长出访按照中央和市委有关规定执行，出访组团总人数不超过 6 人，每次出访不超过 3 个国家和地区（含经停），在外停留不超过 10 天。出访日程须安排紧凑，实质性公务活动应占出访日程三分之二以上，不得安排参观游览活动和与公务无关的休闲娱乐活动，不安排迎送。

第六十五条 市政府领导同志因公出国(境),按规定程序报批。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因公出国(境),由外事部门审核,报分管副市长、市长审批。部门的副职出访,由外事部门审核,报分管副市长审批。市政府领导同志出访回国,须按规定报告出访情况。

第十二章 值班值守

第六十六条 加强新形势下全市政府系统值班工作,建立健全责任明确、运转高效、反应灵敏、协调有力的值班工作体制机制,确保全市政府系统联络畅通、运转高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工作有关规定,统筹安排做好领导干部带班工作。加强政务值班管理,落实值班值守规定。加强值班检查,对问题严重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程序问责追责。

第六十七条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强化首报意识,即接即报、边核边报、阶段续报。突发事件发生后,必须在 30 分钟内向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坚决杜绝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六十八条 严格执行外出请假报备制度。市长离岗离津外出,须以书面形式报市委,并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备案;副市长离岗离津外出,事先报市长批准,并按规定以书面形式报市委,紧急、特殊情况先电话报告,并及时补报正式书面报告;秘书长离岗离津外出,事先向市长请示。市政府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请假报备工作有关规定,按要求向市政府报告行政主要负责同志或者临时主持工作的负责同志外出情况,不得迟报、漏报。

第十三章 工作纪律

第六十九条 市政府坚决贯彻执行党中

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部署要求,任何工作安排都必须以贯彻中央和市委精神为前提;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中央和市委重要文件、重要会议、重要部署,并报告贯彻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研究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或者作出重大决定,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和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敏感问题,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第七十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与之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者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者文章,事先须经市政府同意。

第七十一条 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格控制评比达标表彰和议事协调机构设置。严格控制和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展会等活动。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各类会议活动经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第七十二条 严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四章 自身建设

第七十三条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做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示范者、实践者,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同一切损害“两个维护”、破坏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的言行作斗争,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自觉提升政治能力,强化政治

担当,不断提高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不断提高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

第七十四条 坚持人民至上,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党的群众路线不折不扣贯彻到政府全部工作中,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始终把人民安居乐业、安危冷暖放在心上,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关心的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食品安全、社会治安等实际问题,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七十五条 加强思想建设,坚持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上下功夫。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深入践行伟大建党精神,大力弘扬光荣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初心使命,践行党的宗旨,不断提高政治觉悟、思想境界、道德水平。

第七十六条 发扬务实作风,靠作风吃饭、拿实绩说话,坚持“干”字当头、“实”字托底,增强服务大局的“添秤”意识、说到做到的“交账”意识,心中有数、心明眼亮、心无旁骛推动工作,以强烈的政治担当、有力的行动举措、务实的工作作风,推进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部署要求落地落实、取得实效。

第七十七条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推动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重点领域、重要部门、关键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强化审计监督全覆盖,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深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

担当不作为问题专项整治,持续为基层减负。

第七十八条 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交通、工作人员配备、休假休息等方面的待遇规定。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依规依纪依法办事,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者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者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司法活动。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高级干部涉外行为若干规定,以及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的有关规定,廉洁齐家,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对打着领导旗号办事的人,各部门一律不准接待,不准提供帮助。对违纪违法行为严肃查处。

第七十九条 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摸实情、接地气、增底气,满腔热情为基层服务。聚焦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部署要求,推动全市重点工作,明确调研主题,深入基层一线、深入群众当中,听取意见建议、解决实际问题。市政府领导同志每年至少 2 个月深入基层调研,每人确定 1 至 2 个重点课题,开展专题调研,撰写调研报告,提出对策建议。科学统筹安排调研活动,分管不同工作的副市长一周内不得到同一地区或者单位调研。

坚持求真务实,常态化开展随机调研、明察暗访,直接与基层干部群众接触,准确掌握第一手资料,解剖麻雀,研究问题,发现典型,总结经验,推动工作。市长调研,可根据情况召开有关区、部门工作汇报会和由区、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副市长调研不召开工作汇报会,可听取区、部门关于分管工作汇报,或者与区、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个别交流意见。

严格控制陪同人员,不搞层层陪同,最大

限度减少随行人员。调研一般安排集体乘车，陪同的有关方面和调研所到区或者单位不得加派车辆随行。调研活动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部署组织警卫工作，坚持有利于联系群众的原则，以群众的感受为要，不得限制群众正常出入，不得影响基层单位和群众正常工作、生

活秩序。

第十五章 附则

第八十条 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

津政规〔2023〕1 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调整优化能源结构，确保能源安全稳定，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巩固清洁取暖和空气质量改善成果，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进一步调整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管控要求

（一）本市禁燃区分为 II 类禁燃区和 III 类禁燃区。II 类禁燃区内禁止燃用国家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 II 类燃料组合（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II 类禁燃区内禁止燃用国家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 III 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二）禁燃区内应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天津市大气污染

防治条例》明确的规定要求。除本通告中已明确纳入禁燃区范围的开发区、工业园区、片区和集聚区外，本市其他各级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片区和集聚区纳入禁燃区范围的区域，按照所在街镇的禁燃区管控要求执行。

（三）禁燃区内燃用生物质燃料在满足高污染燃料组合分类管控要求同时，应符合国家和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规定。II 类禁燃区内保留的燃煤锅炉应符合国家及本市管控要求。

二、禁燃区范围

（一）中心城区

和平区、河东区、河西区、南开区、河北区、红桥区，以及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外环线以内区域，全部为 III 类禁燃区。

（二）环城四区（外环线以外区域）

1. 东丽区

II 类禁燃区范围是：金钟街、金桥街、无瑕街。

III 类禁燃区范围是：东丽湖街、丰年村街、华明街、华新街、军粮城街、万新街、新立街。

2. 西青区

II 类禁燃区范围是：中北镇、杨柳青镇（京福线以东区域）。

III 类禁燃区范围是：大寺镇、精武镇、李七庄街、王稳庄镇、西营门街、辛口镇、张家窝镇、赤龙南街、杨柳青镇（京福线以西区域）。

3. 津南区

II 类禁燃区范围是：双桥河镇（不含东泥沽村）、葛沽镇、津南经济开发区东区。

III 类禁燃区范围是：北闸口镇、海棠街、双港镇、双新街、咸水沽镇、辛庄镇、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津南区长青科工贸园区。

4. 北辰区

II 类禁燃区范围是：双街镇（不含汉沟村、胡元村）。

III 类禁燃区范围是：北仓镇、广源街、青源街、双口镇、西堤头镇、宜兴埠镇。

(三) 滨海新区

II 类禁燃区范围是：

1. 杨家泊镇、茶淀街、寨上街、北塘街、中塘镇、小王庄镇、太平镇、大港街（制万线和南环路以南区域）、大沽街（津晋高速以南区域）、古林街（南环路和轻纺大道以南区域）。

2. 天津港保税区〔不含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天津机场片区〕、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新港街（天津港区域）、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III 类禁燃区范围是：

1. 新北街、新河街、杭州道街、胡家园街、新城镇、汉沽街、新港街（不含天津港区域）、大沽街（津晋高速以北区域）、大港街（制万线和南环路以北区域）、古林街（南环路和轻纺大道以北区域）、大港油田生活区、泰达街（不含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2. 中新天津生态城、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天津机场片区、天津滨海高新区渤龙湖

科技园、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产业区。

(四) 其他区域

1. 武清区

II 类禁燃区范围是：白古屯镇、曹子里镇、汉沽港镇、陈咀镇、城关镇、崔黄口镇、大黄堡镇、大碱厂镇、大良镇、大孟庄镇、大王古庄镇、东马圈镇、豆张庄镇、高村镇、河北屯镇、河西务镇、黄花店镇、黄庄街、梅厂镇、上马台镇、石各庄镇、泗村店镇、王庆坨镇、下伍旗镇、下朱庄街。

III 类禁燃区范围是：杨村街、东蒲洼街、南蔡村镇、徐官屯街。

2. 宝坻区

II 类禁燃区范围是：朝霞街、口东镇、方家庄镇、王卜庄镇、新安镇、新开口镇、周良街、大白庄镇。

III 类禁燃区范围是：宝平街、钰华街、海滨街。

3. 宁河区

II 类禁燃区范围是：宁河经济开发区。

III 类禁燃区范围是：桥北街、芦台街（不含宁河经济开发区）。

4. 静海区

II 类禁燃区范围是：华康街。

III 类禁燃区范围是：静海镇、朝阳街。

5. 蓟州区

II 类禁燃区范围是：州河湾镇。

III 类禁燃区范围是：文昌街。

三、管理职责

(一) 各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禁燃区管理、建设工作，组织街镇加大宣传动员和检查力度，加强禁燃区内散煤排查，取消散煤网点，严禁散煤流入，严肃查处违反禁燃区管理规定的行为，认真执行本市居民冬季

清洁取暖有关运行政策,确保群众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

(二)市级相关部门按照管理职责,进一步巩固清洁取暖成果。市发展改革委做好天然气供应保障,确保能源稳定供应及价格稳定;市市场监管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商务局加强监督检查,打击违法销售散煤行为;市商务局坚持商业散煤治理长效机制,指导巩固禁燃区内商业用户散煤治理成果;市农业农村委指导巩固禁燃区内农业生产散煤清洁化替代成果;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禁燃区生态环境执法

管理;市城市管理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组织相关部门和各区做好供气、供电设施设备日常运维,保障燃气、电力稳定运行。

本通告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津政发〔2015〕23 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津政发〔2018〕25 号)同时废止。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2 月 9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天津市“运动之都”建设行动方案 (2022—2030 年)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2〕5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运动之都”建设行动方案(2022—2030 年)》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26 日

天津市“运动之都”建设行动方案 (2022—2030 年)

为扎实推进健康天津建设,加快建设体育强市,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依据《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和《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

景目标纲要》,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市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全面发展,促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商贸中心城市建设,努力把天津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运动之都”。

到 2025 年,天津市竞技体育国际国内竞争力明显提升,高水平体育赛事体系更加健全,拥有国际一流运动训练基地和场地设施,职业体育发展更具魅力,公共体育服务更有品质,运动健身科学化、智慧化水平明显提升,城市全域运动空间布局更加优化,体育产业发展更具活力,城市运动文化氛围更加浓厚,国际化“运动之都”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到 2030 年,天津市竞技体育、全民健身和体育产业发展实力全面增强,城市体育文化感召力、影响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全面建成天津风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独具魅力的国际化“运动之都”。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竞技体育引领

1. 实施竞技运动项目实力提升行动。做大做强排球、网球、举重、蹦床、柔道、游泳、自行车、水球、跳水、击剑、棒球、武术、国际象棋等优势项目。积极提升射箭、高尔夫、跆拳道、手球、花样游泳、空手道、乒乓球等潜优势项目。重点支持发展田径、游泳、体操等基础项目。大力推动冰雪项目和水上项目跨越式发展。推动“三大球”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排球之城”。到 2025 年,在全国运动会上实现竞技成绩新突破。到 2030 年,天津市竞技运动水平和国内国际竞争力、影响力显著提升,在

国内国际重要赛事上实现金牌和奖牌数量新突破。(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2. 实施高端赛事引育行动。以中国足球超级联赛、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中国女子篮球联赛、中国排球超级联赛等赛事为依托,加快推进“三大球”竞赛体系建设。积极申办世界排球联赛、世界女排俱乐部锦标赛、亚洲女排俱乐部锦标赛,保持天津女排在亚洲排球俱乐部中的领先地位。积极引进和培育马拉松、体操、武术、冰壶、速度滑冰、高尔夫球、汽车、摩托车等精品赛事。承接国际体育组织、单项运动项目协会等国内国际高水平体育赛事活动,营造“看比赛,来天津”氛围。到 2025 年,实现每年举办 1 项国际赛事和多项全国高水平赛事。到 2030 年,实现更多国内国际顶级体育赛事落户天津,将天津打造成世界一流体育赛事举办地。(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3. 实施运动训练基地提升行动。大力推进天津蓟州国家冰上项目训练基地、国家赛艇天津海河体育训练基地、国家皮划艇静水天津海河体育训练基地、天津市团泊体育训练基地等运动训练基地建设,强化运动训练基地与国内国际体育组织、运动队深度合作,吸引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运动员入驻。到 2025 年,将上述运动训练基地建成集训练、比赛、科研、医疗、康复、教育等于一体的国内一流综合训练基地。到 2030 年,将上述运动训练基地打造成训练、比赛、科研、医疗、康复、培训、会议、住宿、餐饮、休闲观光等功能相融合的世界一流综合型国际体育训练(培训)中心。(责任单位:市体育局,有关区人民政府)

4. 实施职业体育规范与健康发展行动。提升足球、篮球、排球职业化水平,推动职业足球俱乐部股权多元化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网球、乒乓球、羽毛球、棒球、高尔夫球、围棋等项目职业化发展,逐步形成一批具

有较强影响力的职业体育俱乐部和职业赛事。支持企业、高校、俱乐部及其他社会力量创办职业俱乐部。到 2025 年,基本形成职业体育健康发展新格局。到 2030 年,把天津建设成为汇集高水平职业运动员、高标准职业体育俱乐部、高价值职业联赛的职业体育名城。(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5. 实施“国字号”运动项目学院内涵式发展行动。高标准办好中国排球学院,全力保障国家排球队驻训,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及国际交流,提升排球运动水平和排球人才培养质量。推动中国棒球学院建设,支持中国棒球协会青训中心发展,拓展国际交流合作,树立天津棒球品牌。加快中国柔道学院建设,全面服务国家柔道队,完善柔道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努力培养优秀柔道后备人才。吸引更多国家级运动项目学院落户天津。到 2025 年,本市“国字号”运动项目学院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到 2030 年,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高水平、有特色的运动项目发展高地。(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天津体育学院)

(二) 构建高品质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6. 实施全民健身载体升级行动。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全民健身设施更加公平可及。持续完善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形成供给丰富、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实施社区健身设施夜间“点亮工程”,打造明亮舒适的健身环境。拓展全民健身新空间,加强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不含桥下空间)、建筑屋顶等空间资源的公益化利用,复合建设方便群众的体育设施。有效开发城市公共休闲场地,建设城市绿道、健身步道、自行车道等运动场地设施。新建改建 10 个以上体育公园、500 个社区体育园、150 公里以上健身步道,实现 50% 以上的乡镇(街道)具有体育公园、全民

健身活动中心、定期举办的乡镇(街道)和社区运动会、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社区体育协会)。到 2025 年,本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以上,全民健身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到 2030 年,城市运动场地设施“举步可就”,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

7. 实施运动健身科学化指导与服务行动。倡导“运动是良医”理念,开展国民体质监测与健身指导服务,建立面向不同人群的体质健康监测、运动处方、健身指导、慢病预防、运动康复治疗等新服务模式。发挥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为每个社区至少配备 1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提供科学化健身服务,推广个性化运动健身方法。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全民健身志愿者“二位一体”管理模式,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水平。到 2025 年,实现运动健身科学化指导与服务专业化、常态化、品质化。到 2030 年,全面普及科学化全民运动健身。(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8. 实施群众体育活动与赛事推广行动。定期办好城市运动会、市民运动会和社区运动会,将社区运动会向区级和乡镇(街道)级延伸。积极打造系列特色主题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办好海河龙舟赛、环团泊湖自行车赛等品牌赛事。重点办好“三大球”、“三小球”等项目业余联赛和传统武术、龙舟、柔道、中国式摔跤、智能体育等赛事。持续举办水上系列赛、青少年系列赛、冰雪系列赛、“三八健康杯”、职工体育嘉年华、青年体育节、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传统品牌赛事。到 2025 年,每年至少开展 100 项市、区两级群众赛事活动。到 2030 年,建成覆盖全民的竞赛活动体系,实现周周有竞赛、人人可参赛。(责任单位:市体育

局、市妇联、团市委、市民族宗教委、市总工会，各区人民政府)

9. 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行动。保障学生每天校内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培养青少年掌握 1 至 2 项运动技能，学校每年至少举办 1 次运动会。深入推进体教融合，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每所学校至少建立 1 个特色运动项目。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构建市、区、校三级体育竞赛体系和选拔性竞赛制度，支持青少年参加区域类和全国类运动竞赛。到 2025 年，全市中小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达到 60%，合格率达到 95%。到 2030 年，持续巩固提升。(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体育局)

10. 实施运动健身智慧化提升行动。有序推进智慧化体育设施建设，推动智能化体育公共产品进社区、进家庭，推广适老型、康复型智能体育产品与服务。鼓励推动线上智慧运动新模式，提升体育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和智慧化程度。到 2025 年，打造一批智能体育园、智慧健身步道，建成天津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和天津公共体育设施电子地图。到 2030 年，实现全民健身园迭代升级，智慧健身设施全面普及，基本建成数字化“运动之都”。(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网信办、市规划资源局)

(三) 推动体育产业创新发展

11. 实施体育产业体系升级行动。推动天津市知名体育制造企业转型升级，引导体育服务业繁荣发展。壮大西青区、宝坻区鞋服及健身器材生产制造产业集群和静海健康产业集群。大力发展以冰雪运动、山地户外、水上运动等为重点的户外运动。支持“体育+”和“+体育”创新发展，重点推动“体育+旅游”、“体育+医疗”、“体育+会展”和“互联网+体育”等新业态发展。到 2025 年，打造 5 个国家级

体育产业基地、3 个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20 个市级体育产业基地。到 2030 年，国家级体育产业基地达到 15 个、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达到 10 个、市级体育产业基地达到 40 个，建成消费引领、创新驱动、开放包容、结构合理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有关区人民政府)

12. 实施全域运动空间优化行动。依托山、河、湖、海以及公园、绿地、景区、历史文化遗存等城市空间资源，优化运动空间布局。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破坏生态、不妨碍行洪和供水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围绕可利用的水域、空域、森林等自然资源，开展多样化体育项目。到 2025 年，打造滨海休闲运动带(国家海洋休闲运动中心)、蓟州山地户外运动带、海河水上游运动带和环团泊湖国际体育圈，持续打造一批复合型城市运动中心和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城市全域运动空间布局大幅优化。到 2030 年，实现全域运动空间与城市空间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有关区人民政府)

13. 实施体育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鼓励企业品牌化发展，积极引进国内外体育企业落户天津。利用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大型体育赛事及活动、体育装备制造转型升级、体育场馆改造、体育会展及职业体育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体育产业项目予以资助。对体育类重大项目、重要企业、特殊产业人才实行“一企一议”、“一事一议”，提升体育产业发展质量。支持全国体育院校体育产业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与发展，建设高水平体育产业学院。加快推动体育产业孵化器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

2025 年和 2030 年,体育企业数量分别达到 15000 家和 25000 家。(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天津体育学院)

14. 实施体育消费升级行动。探索体育消费新理念、新场景、新模式,大力推动夜间体育消费、节假日体育消费、户外参与型体育消费等,拉动市民体育消费热潮。扩大体育惠民卡发行数量,发放体育消费补贴,创新体育消费支付方式,举办体育消费季、线上发放消费补贴等活动。到 2025 年和 2030 年,全市体育消费总规模分别达到 450 亿元和 700 亿元,人均体育消费分别达到 3500 元和 5000 元,使体育运动成为市民消费新时尚。(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15. 实施体育场馆综合体(都市运动中心)培育行动。深化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革,鼓励采取委托经营、租赁、合作(资)经营等多种方式,实现专业化运营。利用传统工业园区转型契机,推动新型都市运动中心建设,打造融合型、全龄化都市运动新地标。提升大型体育场馆智能化水平,实现市级体育场馆智能化管理全覆盖,提升场馆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和 2030 年,集体育、文化、健康、旅游、休闲娱乐、商业等功能于一体的体育服务综合体数量分别达到 10 个和 30 个。(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体育文化建设

16. 实施城市运动文化宣传行动。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在城市运动空间场域、运动设施、大型体育场馆及其周边地区,立体化呈现、精准化传播运动文化。营造浓厚的体育文化宣传氛围,围绕体育赛事、重大节庆等,开展主题鲜明的“运动之都”宣传活动。到 2025 年,构建“运动之都”宣传的“台、网、微、端、屏”

全媒体传播矩阵。到 2030 年,向世界全面展示具有津沽特色的国际化“运动之都”。(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明办,天津海河传媒中心)

17. 实施体育博物馆提升改造行动。推动天津市体育博物馆高标准建设与发展,加强博物馆数字化建设,支持开发云展览、云直播等游览模式。持续组织“海河回响女排精神展”观展活动,大力弘扬新时代的女排精神。提升萨马兰奇纪念馆综合效能,打造萨马兰奇体育文化公园。加强霍元甲纪念馆的综合利用。到 2025 年,以体育博物馆展览活动为承载,每年推出 3 项体育文化精品项目。到 2030 年,每年推出 10 项体育文化精品项目,确立“近代体育看天津”城市形象。(责任单位:市体育局,西青区人民政府、静海区人民政府)

18. 实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行动。加强本市现有的传统体育类世界级、国家级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点加强对李氏太极拳、回族重刀武术、无极拳、北少林武术、程派高式八卦掌等项目的传承与推广。到 2025 年,建立本市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保护机制,每年开展天津特色传统体育文化活动。到 2030 年,累计申报获批国家级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2 项,打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活动。(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天津体育学院)

19. 实施城市体育文化资源开发利用行动。建立城市体育文化资源库,加强体育历史遗迹的保护,重点对体育设施历史遗迹、体育名人故居等进行保护与开发。加强体育口述史研究,讲好天津体育史实,抢救性记录本市体育文化历史资源。强化城市大型体育赛事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加强体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和开发利用,到 2025 年和 2030 年,

分别建设 20 个和 40 个体育文化名镇、名村。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20. 实施体育文化创意产品培育行动。定期组织体育书法、绘画、摄影、雕刻、雕塑等文化活动。支持体育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鼓励开展体育实景文化演出、展演等文体结合活动。支持体育摄影、体育电影、体育短视频、广播电视等传媒节目在天津拍摄、制作与发行。鼓励跨界融合,依托演艺、影视、旅游、教育、动漫游戏等资源,开展体育文化创意产品的培育与推广。到 2025 年,推出至少 10 项体育文化特色创意产品。到 2030 年,推出至少 20 项体

育文化创意产品。(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天津海河传媒中心)

三、保障措施

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召集人,各区、市级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天津市“运动之都”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推进重点工作,解决难点问题。各区、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到位。保障“运动之都”建设政府资金投入,制定并落实土地、规划、能源、宣传等方面措施,广泛吸引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运动之都”建设。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重点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3〕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 月 30 日

天津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持续减少污染物排放,合理高效配置

环境资源,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支撑保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重点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两项大气污染物和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水污染物。

第四条 按照平稳过渡、有序衔接的原则,坚持完善以区为单元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机制,逐步强化以企事业单位为单元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国家下达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有效落实。

第五条 各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结合各区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情况等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重点污染物减排量的形式下达。

企事业单位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是指在执行国家和本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前提下,经核定允许其在一定期限内排放的重点污染物种类和数量。2024 年底前,全面完成本市现有企事业单位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以后原则上每五年核定一次。

第六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开展自行监测,如实记录重点污染物排放情况,按要求向所在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废气(水)排放量、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方式等,并对上报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筹负责本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落实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分区域、分领域细化分解重点污染物减排量,组织确定污染减排措施,

研究完善污染减排政策,制定实施本市污染减排工作方案;组织建立各区和企事业单位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各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制定本区污染减排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分解落实,建立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水务、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资源、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指标分配

第八条 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区级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储备库(以下简称储备库)。2021 年以来各区通过采取污染减排措施形成、经生态环境部认定或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算的重点污染物减排量,纳入各区储备库。各区储备库执行情况应定期报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九条 按照突出重点、分类管理原则,根据重点污染物排放的行业占比,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分别确定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排放重点行业。重点行业的企事业单位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国家已有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技术指南核定;国家尚未出台核算方法或经论证不适用本市行业污染物排放特征的,在生态环境部指导下,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补

充研究制定本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技术指南。

非重点行业的企事业单位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依照国家和本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烟气量等予以核定,原则上不得超过该单位正常生产条件下的实际排放量。

第十条 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行业分类,逐个核算企事业单位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征求相关企事业单位意见后,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确定。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

第十一条 企事业单位要采取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等措施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达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核定企事业单位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一)区域、流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发生变化的;

(二)国家或本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的;

(三)国家或本市产业政策发生调整的;

(四)其他需要重新核定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情形。

第三章 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管理

第十三条 严格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管理。

第十四条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新增重点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原则上不得超过行业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技术指南确定的绩效水平。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应来源于所在区的储备库。各区储备库不能满足建设项目需要的,在确保完成本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前提下,可以采取“先用后补”或“跨区调剂”的方式解决,优先保障国家和本市重大项目建设。拟调入储备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所来源的减排项目,原则上应于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建设项目投产前完成;拟调入(出)储备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需具体说明该指标对应的减排项目和用于的建设项目,具体调剂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种类、数量、价格,由相关区进行协商,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确定。

火电行业建设项目(含其他行业自备电厂)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应来源于本行业,落实国家能源局《2022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要求新增顶峰发电能力的或涉可再生能源调峰机组的火电行业建设项目,如本行业“十四五”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足,可来源于非电工业行业清洁能源替代、落后产能淘汰等形成的减排量。造纸、印染等行业建设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应来源于工业企业。

第十六条 按照以新带老、增产减污、总量减少的原则,结合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差异化替代。

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建设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 1 倍量替代。

上一年度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全市建设项目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

标实行 1 倍量替代。上一年度本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全市建设项目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分类倍量替代。其中,上一年度细颗粒物(PM_{2.5})达标的区,建设项目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 1.5 倍量替代;上一年度 PM_{2.5} 未达标的区,建设项目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 2 倍量替代。上一年度臭氧达标的区,建设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 1.5 倍量替代;上一年度臭氧未达标的区,建设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 2 倍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且 PM_{2.5} 浓度同比上升 20% 及以上的区,建设项目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 2.5 倍量替代。

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达到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考核目标要求的区,建设项目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分类倍量替代。其中,达到或优于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的河流汇水区域,建设项目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 1 倍量替代;达到地表水 IV 类和 V 类水质标准的河流汇水区域,建设项目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 1.5 倍量替代。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考核目标要求的区,建设项目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 2 倍量替代;水质下降 2 个类别或超过地表水 V 类水质标准的河流汇水区域,建设项目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 2.5 倍量替代。

第四章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第十七条 按照积极稳妥、循序渐进的原则,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情况,本市适时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

度,分行业(流域)有序推进实施。

第十八条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正式实施时,企事业单位原则上要通过缴纳使用费或市场交易等方式获得排污权,在规定期限内对排污权拥有使用、转让和抵押等权利。有偿取得排污权的企事业单位,不免除其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相关税费的义务。

第十九条 建立全市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涉及重点大气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在本市范围内进行,涉及重点水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仅限于在同一流域内进行。

第二十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建立完善排污权使用费收取使用、交易价格管理等配套政策。

第五章 监督和考核

第二十一条 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优化企事业单位重点污染物排放量核定技术和流程,建立监测统计监管系统,及时准确监测核算企事业单位重点污染物排放量。

第二十二条 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对企事业单位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

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事业单位重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技术核查。

第二十三条 各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工作,纳入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对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四年。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3〕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47 号），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进一步做好我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通知》（津政办发〔2009〕149 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社会抚养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5 号）2 部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特此通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2 月 7 日

2022 年第四季度予以备案登记
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1	西青区人民政府	西青政规〔2022〕1 号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通知
2	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津南政办规〔2022〕3 号	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津南区防汛 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3	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津南政办规〔2022〕4 号	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津南区重要生活必 需品供给应急预案的通知
4	宝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宝坻政办规〔2022〕2 号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宝坻 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5	静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津静海政办规〔2022〕4 号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静海 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供给应急预案的通知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6	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蓟州政办规〔2022〕2 号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蓟州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7	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蓟州政办规〔2022〕3 号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蓟州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8	市发展改革委	津发改社会规〔2022〕4 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关于调整《天津市居住证积分指标及分值表》相关指标分值的通知
9	市教委	津教规范〔2022〕1 号	市教委 市外办 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10	市教委	津教规范〔2022〕2 号	市教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在本市接受教育实施细则的通知
11	市教委	津教规范〔2022〕3 号	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12	市科技局	津科规〔2022〕7 号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津工信规〔2022〕2 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认定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津工信规〔2022〕3 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工艺美术精品评审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津工信规〔2022〕4 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评审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市民政局	津民规〔2022〕4 号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关于做好我市孤儿医疗补助工作的通知
17	市民政局	津民规〔2022〕6 号	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18	市司法局	津司行规〔2022〕1 号	天津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9	市司法局	津司行规〔2022〕2 号	天津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司法行政机关公证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含免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20	市财政局	津财规〔2022〕7 号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1	市财政局	津财规〔2022〕8 号	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22	市财政局	津财规〔2022〕9 号	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3	市财政局	津财规〔2022〕11 号	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天津市市级林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24	市财政局	津财规〔2022〕12 号	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关于印发《天津市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5	市人社局	津人社规字〔2022〕11 号	市人社局关于调整天津市 2022 年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26	市规划资源局	津规资发〔2022〕3 号	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27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津住建发〔2022〕2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8	市城市管理委	津城管公用规〔2022〕6 号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用户安全检查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29	市统计局	津统规〔2022〕1 号	市统计局关于废止《天津市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等 2 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30	市医保局	津医保规〔2022〕1 号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31	市医保局	津医保规〔2022〕2 号	市医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32	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津网信办规〔2022〕2 号	天津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延长《天津市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